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所投票时间：201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时间：201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江奎先生

6、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3,962.754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目总计为 153,672.6514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3%。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8,716.2644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9%；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4,956.387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0.1031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0.1031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无 H 股股东参与网络投票。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四、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潍柴动力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潍柴动力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1,539,627,545	1,539,387,245	99.984%	240,300	0.016%	0	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317,110,875	316,870,575	99.924%	240,300	0.076%	0	0.000%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990,063,675	989,823,375	99.976%	240,300	0.024%	0	0.000%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549,563,870	549,563,870	100.000%	0	0.000%	0	0.000%	是
2	审议及批准关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1,539,627,545	1,539,387,245	99.984%	240,300	0.016%	0	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317,110,875	316,870,575	99.924%	240,300	0.076%	0	0.000%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990,063,675	989,823,375	99.976%	240,300	0.024%	0	0.000%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549,563,870	549,563,870	100.000%	0	0.000%	0	0.000%	是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兴高、魏晓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